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晴美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益宏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00,000元後，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25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對債務人達映實業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暨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暨電費之查封等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補字第37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調解成立、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聲請供擔保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15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暫予停止。嗣提起本院111年度補字第37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後，始發現尚有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257號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與訴外人達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達映公司）、唐崇恩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對坐落屏東縣○○鄉○○○○000號屋頂之太陽能案場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編號PCH-FIN109-PV0244）暨再生能源

01 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契約編號12-PV-000-0000）（下合
02 稱系爭動產）為強制執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111年度補
03 字第37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並於111年8月2日追加相對人為
04 被告，及追加訴之聲明，為免執行程序繼續進行，致聲請人
05 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顯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爰依強制執行
06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07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8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9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0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1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12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13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14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15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16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17 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調取本院111年度補字
19 第37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暨前開強制執行事件全卷
20 查核無訛，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上開執
21 行事件關於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如暫予停止，致相對人
22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所受之損害，應為相對人中租迪和股
23 份有限公司因法院延後拍賣系爭動產未能即時獲償，受有以
24 該等標的物價值依法定利率計算利息之損失。查本院110年
25 度司執助字第125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中租迪
26 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5,
27 502,000元，而系爭動產於109年8月間之鑑估價值為20,832,
28 000元，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即時受償所
29 受之損害額，應不超過5,502,000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
30 而本案事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0,000元，係屬得上訴第
31 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

審審判案件為1年4月、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為1年，合計4年4月，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按法定利率週年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於訴訟審理期間，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為1,192,100元【即5,502,000元×5%×(4+1/3)年=1,192,1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債權受償風險以及考量尚有上訴、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損害所提供擔保之金額，應以1,200,000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至關於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3號裁定，聲請人供擔保3,600,000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15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政程序，於本院111年度補字第37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調解成立、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政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戴仲敏

附表一

設備名稱與編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置地點：屏東縣○○鄉○○○○0000號屋頂，登記編號：PCH-FIN109-PV0244)

附表二

(續上頁)

01

契約名稱與編號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契約編號：12-PV-000-0000【已併聯】)